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1151341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英文正字第1151300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地址：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
127號（刑事庭大廈）

承辦人：朱家賢

電話：(02) 2371-3261#8617

傳真：(02) 2375-3686

電子信箱：chuch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為保護證人個資及隱私，請協助加強向會員宣導，應提供遮隱版卷證資料予當事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律師於閱卷中所取得關於證人個人資料有保密之義務，相關卷證資料應予完全遮隱後始能提供當事人，以保障證人之隱私、人身安全及程序安定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（請轉知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）

副本：

院長 王梅英



1151300547